

#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藝能競賽獎勵金辦法

113.3.15 家代大會決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，凡在語文、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美術、科學、創作或其他等項目，有具體事蹟且經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，學生得檢具相關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申請，經評選委員開會決議獎勵之。

## 貳、對象

本校1-6年級學生，就讀滿一年(以入學日計算)，具上述第壹點表現者。

## 參、申請時程

公告：每年3月中公告各年段家代群組

申請：每年4/1-4/30遞交申請文件(逾期不受理)

審核：每年5月初由常委會開會審核

頒獎：每年5月中公告並公開頒獎

## 肆、申請流程

至家長會領取申請表，備齊填妥並完整簽名的申請書、獎狀正本及檢附獎狀影本至家長會繳交。若為團體，另請檢附團體成員名冊。獎狀正本確認後即歸還申請人，其餘資料留存於家長會備查，不退還。若為獎盃，請提供獎盃正面獎項照片作為申請書的附件。

## 伍、申請規則

此辦法自111年9月公告後始生效，獎項核發區間認定依當年申請書上為準。(第一年為111.9-112.4.30，第二年後為112.5.1-113.4.30，以此類推)

團體賽事：每一團體由教練、老師或後援會代表擇一代表，一學年於申請期間內限申請一次（同一團賽個人不得重複申請）。

個人賽事：每一人一學年於申請期間內限申請一次。

## 陸、審查方式

依據當年度家長會總預算表，藝能競賽獎勵金額度內辦理。每年五月初於家長會常委會會議審核決議，委員若為申請人家長不參與投票。

## 柒、獎勵金

個人賽：申請核准後每份申請頒發禮券 500 元。

團體賽：申請核准後每份申請頒發禮券 2000 元。

## 捌、獎勵認證文件標準

由教育部、縣市主管(例教育局、體育局…等等)、中央政府所屬部會及校內承辦相關處室核發認定之。國際及全國縣市賽取前六名、特優優等佳作、金牌銀牌銅牌或冠軍亞軍季軍；校內取前三名。國際比賽需由參選者自行檢附秩序冊，證明參賽國家數必須達 5 國（地區）以上，未檢附秩序冊或無法證明者，不採計該獎項。（原則參照傑出市長獎對獎狀核發主辦單位之認定標準認定之。）

(認證文件核發單位及優先順序表請參照附件一；不採計項目請參照附件二)

## 玖、特別條款

因校內科展已在科展實施計畫另訂家長會獎勵辦法，故不列入此辦法獎勵對象內。

拾、本補助獎勵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最終解釋權歸古亭國小家長會所有。

### 附件一：

認證文件核發單位及優先順序表						
核發單位 優先順序 (1. 2. 3...)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	特優(優勝)	優等(優選)	佳作			
	金牌	銀牌	銅牌			
	冠軍	亞軍	季軍			
國際暨全國 (教育部、 體育署)	1	2	3	4	5	6
縣市 (教育局、 體育局)	7	8	9	10	11	12
全國 (中央政府 所屬部會)	11	12	13	14	15	16
校內	14	15	16			

附件二：

	項次	承辦單位	項目說明
不採計 項目參考	1	私人單位	任何競賽項目
	2	非政府單位	非中正盃和非教育主管單位舉辦之縣市長盃各項競賽
	3	非政府單位	非亞奧運指定單項協會、社團主辦，教育單位合辦或指導之比賽、檢定證書
	4	非教育單位	區公所、縣市警察局、消防局…等
	5	教學組	五育優良、班級查字典比賽、班級硬筆字比賽、各項語文成果評量比賽、寒暑假作業優良
	6	設備組	校內闖冠王、古亭文藝獎
	7	訓育組	校模範、市模範、禮儀楷模、孝親楷模
	8	體育組	體適能檢測、各類邀請賽、青年盃
	9	輔導組	古亭之星、最高榮譽獎
	10	綜合	各類海報比賽
其餘如有爭議之項目，由審核委員決議之。			